**关于印发《市城管执法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局支队、各区执法分局、盘山县执法大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要求，市城管执法局制定《市城管执法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5月30日

**市城管执法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13号）及《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19〕22号）精神，确保全面有效地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工作任务，结合我局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着力推进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城市管理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系，确保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推进法治城管建设。

二、工作目标

到2019年底，全市各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进而促使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三、工作措施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通过局门户网站，在“通知公告”专栏内进行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相关信息公示，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确保执法在阳光下运行。

**1.建立执法公示制度规范。**依据市司法局制定《盘锦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结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我局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准确。

**2.强化事前公开。**通过局门户网站统一公示本部门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完善权责清单、执法流程，制定本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流程图》，及时在门户网站公示。

**3.规范事中公示。**规范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主动亮明身份；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健全全市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及执法资格管理制度，严禁合同制协管人员从事执法活动。严格要求执法人员按规定规范着装和佩戴城管执法统一标识。

**4.加强事后公开。**作出行政处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通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执法对象、处罚决定事实和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内容、处罚标准、履行方式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已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及时在信息公示平台上调整。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底前上报市局政策法规科本年度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经市局统一整理后按规定上报市政府及省住建厅。

**5.创新公开方式。**

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按照全市执法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尽快完善本部门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建设，归集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的执法信息，及时与上级政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顺畅对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同时方便群众查询。

逐步完善数字化城管平台执法办案系统，按照市司法局要求，实现与市级执法信息平台数据交换共享。

1.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的重要保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修订完善制度。**依照《盘锦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类别，完善本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绘制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

**2.规范文字记录。**根据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种类、性质及流程等，规范执法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积极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明确执法案卷标准，规范制作执法文书，管理和保存执法卷宗。积极推行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3.规范音像记录。**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等，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必须要进行全程音像记录。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各部门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年底前集中上报市局统一归档。

**4、信息归档管理。**充分利用数字城管平台，逐步完善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应急事件、信用建设等工作中的作用，依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和执法人员合法权益。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健全审核制度。**按照《盘锦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规定，进一步完善盘锦市城市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2.明确审核主体。**市局、支队、分局法制部门为法制审核主体，各部门要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法制审核人员，确保法制审核人员数量能够满足执法工作需要。要强化法制培训，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案件应申报市局，组织法律专家、顾问进行专题研究，听取法律专家、顾问意见，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3.明确审核范围。**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法制审核范围，探索对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执法决定均进行法制审核。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必须列入法制审核范围，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4.明确审核内容。**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5.细化审核程序。**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6.严格审核责任。**各级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四、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5月）。制定本单位具体工作方案，报送市司法局备案。组织本单位执法业务骨干及法制审核工作人员参加市司法局组织的培训。统一梳理本部门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等执法信息，上报市司法局。

（二）制定修订制度阶段（2019年6月-7月）。7月底前完成本部门有关制度、清单、服务指南、流程图等工作，汇编成执法工作手册，上报市司法局备案。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8月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全面、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并认真总结分析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

（四）总结阶段（2019年10月-12月）。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对本单位推进“三项制度”工作情况组织自查，并于2019年10月20日前上报市局，经市局汇总后上报市司法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科，负责“三项制度”贯彻落实的具体日常工作。

（二）强化统筹衔接。将“三项制度”贯彻落实工作与今年开展的全市推进“放管服”改革、“强转树”、“重强抓”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等政府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相结合，着力规范完善执法管理工作。

（三）抓好宣传引导。局党务办公室要加强宣传报道，既要宣传一批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先进典型，也要对反面典型进行曝光。

（四）强化监督考核。各部门要确实推进落实“三项制度”工作，市局政策法规科将联合执法监督科强化督导检查力度，对各部门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该项工作列入我市城市管理执法系统2019年重点专项督查项目，市局将定期对检查督导结果予以通报。